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02,778	40,159
製成品存貨變動		(192,642)	(34,634)
其他收入		473	3,2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25)	(1,068)
員工成本		(11,471)	(7,866)
其他經營支出		(9,741)	(8,891)
財務費用		(68)	(46)
除所得税前虧損	4	(13,796)	(9,114)
所得税費用	5	(2)	(5)
本期間虧損		(13,798)	(9,11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810)	1,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10)	1,63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608)	(7,4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T- / / IEI / J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35)	(8,136)	
非控制性權益		(1,963)	(983)	
		(13,798)	(9,11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55)	(6,261)	
非控制性權益		(1,753)	(1,225)	
		(14,608)	(7,486)	
气 趴 虧 挹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7	1.04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1	31,999
無形資產	128	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使用權資產	941	1,072 890
灰 / 作 貞 / 左	1,987	
	32,337	34,139
流動資產 存貨 8	4,928	1,340
應收貿易賬款 9	8,905	3,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238	10,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31	40,224
	62,102	56,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994	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8	11,037
合約負債 和凭免债	40	58
租賃負債 應付所得税	1,700 2	668
	30,854	12,077
流動資產淨值	31,248	43,9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85	78,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9	237
資產淨值	63,286	77,894
late 3.7		
權益 股本 <i>12</i>	113,631	113,631
储備	(45,613)	(32,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18	80,873
非控制性權益	(4,732)	(2,979)
權益總額	63,286	77,89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 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以下所述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其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 COVID-19的租金寬免

採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 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在某一時點:

建築廢料貿易

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93,152	33,649
1,633	1,641
495	1,122
2,299	_

202,778

40,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79	36,412
在某一段時間內: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1,531	777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1,646	2,559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411
	5,199	3,747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成立五個業務部門,上述呈報之所有 分部收入均源自外界客戶。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 表現提供之本集團呈列為以下分部須報告。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 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可再生 能源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合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3,164	193,152	2,141		4,321	202,778
業績 分部業績	1,594	3,281	(4,355)	(137)	(5,428)	(5,045)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9,156) (68) 473
除所得税前虧損						(13,7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日止六個月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可再生 能源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2,418	33,649	3,681		411	40,159
業績 分部業績	1,044	88	(4,389)	(83)	(402)	(3,742)
其他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其他收入						(8,558) (46) 3,232
除所得税前虧損						(9,114)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可再生 能源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醫療保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合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9,626	28,302	25,121	272	3,352	66,673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其他企業資產						25,401 2,365
綜合總資產						94,439
負債 分部負債	179	13,567	5,088		8,411	27,245
其他企業負債						3,908
綜合總負債						31,15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	E + B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i>千港元</i> (經審核)	可再生 能源 <i>千港元</i> (經審核)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i>千港元</i> (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經審核)	醫療保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合計 <i>千港元</i>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9,323	13,453	28,387	928	5,603	57,694
未分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其他企業資產						31,597 917
綜合總資產						90,208
負債 分部負債	287		5,315		5,096	10,698
其他企業負債						1,616
綜合總負債						12,314

4. 除所得税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チ港元
 チ港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11,471	7,866
(301)	(348)
3	_
(12)	(2,447)
990	887
75	76
4,080	3,956
1,961	426
1,492	2,333
132	24
1,008	1,189
	(301) 3 (12) 990 75 4,080 1,961 1,492 132

5. 所得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當期税項

由於本公司發生稅務虧損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往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扣減税務寬減及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税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 照本期間估計應評税利潤及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税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二零二零年:30%)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德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税、居民所得税及企業税。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日本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税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税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税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

(11,835) (8,136)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136,308,176

1,136,308,17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

8.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可循環再造油	3,949	_
塑料	375	404
建築廢料	1	3
疫苗及藥物	603	933
	4,928	1,340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77	5,14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72)	(1,531)
	8,905	3,617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進行貨到付款現金銷售,並同時以0至30日的信貸期進行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至3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90日	8,822	3,546
91至180日	_	34
超過180日	83	37
	8,905	3,617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24	596
已付貿易按金	7,486	9,46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00	60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269	1,299
	13,179	11,960
減:非流動部分	(941)	(1,072)
	12,238	10,8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取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出資1,400,000港元,而尚未收取之剩餘承擔600,000港元被確認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擔保及租金按金約9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72,000港元)除外,其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目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日)內。

12.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i>	面值 <i>千港元</i>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308	113,631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d)放債業務及(e)醫療保健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 (「ISCC」)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向東南亞的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已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制訂/實施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有關詳情如下:

(i) 擴充營運團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已經招聘在香港市場買賣及收集廢食油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額外新員工加入營運團隊(包括採購團隊)。營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員工數目已經擴充至11名。經擴充後的團隊將可加強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提升其採購能力。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擴大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總員工人數。

(ii) 設立儲存及加工工廠

本集團將會在香港設立其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以儲存及加工廢食油。本 集團正積極在香港尋找合適的工業用地進行租賃,以設立其工廠。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內容有關:(a)購買加工機器;及(b)廢食油的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本身的廢食油收集車所收集者。於妥善安裝加工機器及儲存設施、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取得相關許可證後,預期有關工廠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可以投入運作。

(iii) 購買廢食油收集車

本集團將會在香港購買約十輛廢食油收集車。於購置有關收集車後,本集團 將會擁有自行在香港收集廢食油的能力。本集團預期,有關收集車將會於二 零二二年三月左右可供本集團使用。開始時,本集團之策略為於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建立其本地供應商網絡,目標與香港之餐飲供應商訂立更多合約,收 集廢食油的專有權有關之合約為期最少為一年。於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內, 本集團已經與幾家本地食肆就此訂立正式合約。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 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 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 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 服務。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日本開展高檔次塑料回收及處理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約有12名員工營運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 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 利潤轉售。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日本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放債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條文,在香港 以其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

由於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不明朗,尤其是由於香港出現社會動盪以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在評估及審批新貸款及/或重續現有貸款時已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以減輕其信貸風險。

醫療保健業務

隨著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留意到實驗室檢測及冠狀病毒檢測試劑 盒的需求增長。人們亦越趨選採健康診斷及預防醫療保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中旬,本集團已經作出多元化發展,成立其附屬公司以展開醫療保健業務,其主 要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內,本集團約有14名員工營運醫療保健業務。

(I) 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上環設立了醫療中心及實驗室,提供廣泛的臨床健康服務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包括醫生診症及藥物、實驗室測試服務、健康篩查及身體檢查套餐、2019冠狀病毒檢測套餐及檢測試劑盒以及疫苗接種服務。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來自香港公眾的個人患者及公司客戶。

(III) 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包括(i)協助實驗室及診所運作的設備供應商;及(ii)製藥公司及檢測試劑盒公司。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20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五倍。收入增加主要乃由可再生能源分部透過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發展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儘管可再生能源分部銷售額大幅增長帶來約3,300,000港元之亮麗分部業績,然而,醫療保健分部產生虧損約5,4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診所及實驗室之固定資產折舊以及醫療人員的員工成本。另一方面,匯兑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00,000港元,而匯兑收益是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餘額所致。有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仍然為全球經濟構成威脅,與其他外幣相比,美元這貨幣作為資金避難所,於二零二一年有強勁表現。其亦受惠於其本身之強勁復甦。再者,美國與歐元區在貨幣政策立場上開始出現分歧,顯然有利於美元走強。

分部資料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約為19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3,600,000港元)。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五倍以上。銷售額如此飆升主要乃由於作多元化發展,向中國客戶銷售棕櫚廢油甲酯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預期石油需求回升,加上有關以生物質為基礎的燃料的支持政策得以維持或加強,因此,全球生物燃料生產出現反彈。歐洲國家已經提高其生物燃料組合,以達成《可再生能源指令》(RED)及《燃料質量指令》(FQD)的合規目標。經重訂的指令將法律框架移至二零三零年,並將歐盟二零三零年具有約束力的新可再生能源目標修訂為38%至40%。

儘管歐洲的生物燃料需求及價格出現反彈,然而,國際運輸成本高昂已經侵蝕長途運送往歐洲國家的大部分邊際利潤。本集團已經將其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至東南亞(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中國,有關運輸成本較低,以致分部收入大幅改善。該分部已經取得成功及令人鼓舞的成績。除銷售廢食油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得以擴展至棕櫚廢油甲酯。面對集裝箱運費飆升,該等客戶訂購大量棕櫚廢油甲酯,以油輪大量運送至歐洲。

儘管受到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本集團最近已經將部分重點轉移至銷售 棕櫚廢油甲酯,然而,對歐洲及海外買家銷售廢食油仍然為其重要收入來源 之一,一旦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不利影響(例如國際運費高昂)減弱,將會重 新聚焦。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由於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維持已建立長期信任和關係,加上區內部分競爭對手在疫症大流行期間倒閉,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700,000港元)。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3%。於本期間內,德國及日本兩地的原料供應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持續缺乏,故生產廠房勉強保持最低之運作。

包裝行業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有所加強,加上消費者及監管當局持續對即棄塑料給予壓力,均刺激對再造塑料的需求增加。然而,歐洲各主要回收鏈的廢塑料包及原料均供應緊張。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社交距離措施使收集及分類活動中斷。在家工作亦導致廢料輸入組合出現變化。所有該等因素均導致原料出現短缺。其導致德國回收廠的運作遠遠低於其十足產能,因此,儘管對再造塑料的需求很大,其收入仍然受到限制。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數字持續飆升,日本接連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拖累經濟。此外,在困難時期因缺乏勞動力以及封城措施而不當處置塑料,對塑料回收市場產生巨大影響。回收塑料原料供應短缺曾導致本集團在日本之加工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屢次陷入停頓。

(d)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零年同期:無)。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之持續經濟收縮較預期為長,財務狀況緊縮亦使信貸市場變得更為脆弱及不穩定。本集團需對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採取更謹慎及保守之態度。

(e) 醫療保健業務

該分部之主要元素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醫療保健業務錄得收入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00,000港元)。恢復與中國通關長時間延遲以及國際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到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廣泛的臨床健康服務,包括醫生診症及藥物、健康篩查及身體檢查套餐以及疫苗接種服務。然而,面對收入下跌,醫療及實驗室人員成本於疫情期間上升以及診所及實驗室之固定資產折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虧損約5,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6,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6)。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9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對外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配售189,38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餘額約為8,000,000港元的用途,由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涂、經修訂用涂以及實際用涂: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i>(百萬港元)</i>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之 經修訂用途 <i>(百萬港元)</i>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i>(百萬港元)</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 塑膠回收業務	10.0	10.0	10.0	0.0
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 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本公司將予物色之 未來商機	8.0	0.0	0.0	0.0
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 資金	4.5	12.5	8.4	4.1 (附註)
總計	22.5	22.5	18.4	4.1

附註: 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應用時間以及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餘下所得款項預計將會按照上述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匯兑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德國及日本,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 歐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 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兑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 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自從疫症大流行約兩年前爆發以來,其帶來一個又一個經濟挑戰。然而,政府開支創紀錄新高,加上疫苗最終推出,引發超乎預期的強勁復甦。然而,由冠狀病毒的Omicron變異株帶來的新一波疫情,威脅使世界經濟現有的壓力雪上加霜。Omicron變異株有可能打擊環球經濟復甦。

然而,由於政府政策致力為化石燃料尋找替代品,幫助改善氣候變化問題,因此在未來幾年,可再生能源方面將會出現前所未有的興旺景象。根據《歐洲氣候法》,歐洲聯盟(歐盟)已經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最遲於二零五零年實現零溫室氣體淨排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歐盟委員會發表有關修訂《可再生能源指令》的建議,最遲於二零三零年,將二零一八年指令內所定目前的歐盟層次目標,由可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組合中「最少佔32%」提高至最少佔40%。有鑑於環球市場上之生物柴油行業發展蓬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已經增加其可再生能源分部之員工人數,並正在計劃重新分配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去強化香港可再生能源業務之供應鏈。

另一方面,全球需求上升,而運送能力則持續有限度增加,並受到地方封城干擾的影響。需求飆升與實際上減少之供應能力之間的錯配,導致實際上所有集裝箱貿易路線的集裝箱運費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創下紀錄新高。由於估計價格將會維持在此等水平,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經將其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產品作多元化發展,加入棕櫚廢油甲酯,並將客戶群拓展至東南亞國家及中國。

根據歐洲聯盟(歐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之《即棄塑料(SUP)指令》,特定清單內的若干塑料項目已經於二零二一年被禁止投放在歐盟市場。其亦規定,到二零三零年,飲料瓶的回收量最少要達到30%。歐盟一系列新法例以及塑料的主要使用者及生產者的自願承諾,旨在減少全球的塑料垃圾,並正推高對再造塑料的需求。然而,包裝行業的需求增加,繼續暴露了收集及分類能力有所不足。收緊環境法律表示塑料原料之困境很可能會加劇。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的日本塑料加工廠一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嚴重打擊。上述日本加工廠之運行規模低於其全部產能的50%,因此,自二零二零年開業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極少收入。在長期疫症大流行以及其餘波下,本集團必須重新評估日本加工業務之可行性。

經濟學家預期,與前幾波疫症大流行相比,Omicron變異株對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將會較輕微。然而,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創紀錄的感染數字對不同國家構成壓力,須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歐洲國家的限制措施更進一步,包括全面封城以至室內強制配戴口罩。政府需要在經濟活動與維護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Omicron變異株已經為旅客、購物者及世界經濟整體引發新一輪恐懼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在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業務時必須採取審慎及小心的態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及日本有56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4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 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 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 慣例而評估。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黃世雄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 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